

中國文化大學心理輔導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

112 年 1 月 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2 年 3 月 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 年 5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 年 12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宗旨

中國文化大學心理輔導學系碩士班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就讀本所碩士班，以培育優秀人才，達到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

本校學士班學生修業滿五學期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，得於大三下學期與大四上學期配合教務處當學期公告申請時程，向本系提出申請，參加本系碩士班先修生甄選。

一、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班排前百分之三十以內者。

二、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班排前百分之四十以內者，並曾入選國際或全國性賽事或曾擔任校內外社團社長、副社長或其他傑出表現者(含系學會幹部)，或在修業期內有出國交換事實且在國外修習相關學科成績及格者。

第三條 審查文件：申請者需備妥下列各項資料作為審查之依據：

一、申請書(附件)。

二、歷年成績單。

三、自傳與計畫書。

四、其他佐證文件(以班排前 40%以內之申請者，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)。

第四條 審查方式

依據申請人之學業成績與專業表現，區分為書面審查(50%)與口試(50%)兩個部分，並擇優錄取五名。錄取名單由教務處教務組統一公告。

第五條 資格取得

申請通過之學生須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資格，並適用本辦法第六條學分抵免之規定。

第六條 修業規定

一、申請通過之學生，須於學士班期間修習本系碩士班必修或選修課程 4 學分(含)以上，未達此修課條件者，將自動撤銷先修生資格。修習之科目為配合考選部之諮商心理師應試規定，排除須在就讀碩士以上學位期間所採計之諮商相關修習課程。申請通過之學生於學士班期間所修習之碩士班課程，成績在 70 分(含)以上者，在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得申請碩士班學分數抵免，至多得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。惟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
二、申請通過之學生修讀碩士班選課方式依教務處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中國文化大學心理輔導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申請表

學生姓名		聯絡電話	
學號		行動電話	
資格 審 查	審查資料	☐ 申請書 ☐ 含班排名之歷年成績單 ☐ 自傳與計畫書 ☐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	
	報名資格	☐ 符合規定 ☐ 不符合規定	
系所承辦人員		系所主任	